临沂市硬笔书法家协会个人会员入会条件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临沂市书法家协会章程》规定，为推动硬笔书法事业繁荣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个人入会条件细则如下：

一、在硬笔书法创作上有较高水平者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由临沂市硬笔书协主办的“届展”入展一次。

2、由国家、省硬笔协主办的展览入展、入选者。

3、由临沂市硬笔书协举办的临帖班、创作班取得优异成绩者。

4、毛笔书法、篆刻、刻字水平达到市书法家协会会员水平者。

二、在理论研究上有较高成就者，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理论文章在国家、省硬笔协主办的展览入展、入选者。

2、在国家级书法、硬笔书法报刊发表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的论文一篇以上，符合学术规范者。

三、从事书法教育等有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贡献者。

1、在大专院校、中小学校和非全日制教育机构从事书法教育工作10年以上。

四、个人会员发展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凡不符合入会条件细则的，不得上报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属临沂市硬笔书法家协会。

临沂市书法家协会